

预防交通事故 安全文明出行

规范货车行车秩序 净化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确保全省治理超限超载工作取得实效

冯磊

人命关天，生命至上，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整治，是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措施。11月25日，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公安厅联合召开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专项行动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全省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充分认识超限超载整治行动的必要性、紧迫性，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组织领导，注重部门配合，加大整治力度，全面规范货车行车秩序，努力净化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遏制货车超限超载高发

货车超限超载是扰乱运输市场、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是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因素和突出隐患。2013年以来，全省发生涉及货车的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中，99%的涉事货车承担事故责任。今年发生的24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中，16起涉及货车，有12起事故涉事货车存在超限违法行为，而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直接加重了事故后果，教训十分深刻。

据介绍，我省开展整治公路货车超限超载专项行动以来，经过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共同努力，全省查处货车超载4.2万起，同比提升25%，因超载降级2209人次，同比提升18%，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从近期事故来看，货车超限超载依然没有得到根本遏制。

治超的重点是源头治理，只有紧紧抓住“车”、“货”、“企”三个关键要素，从源头综合施治，才能事半功倍。会议要求，我省公安机关要严把注册登记关，严格机动车登记检验，严禁“大吨小标”等非法和违规货运机动车注册登记。要加强货车异常业务预警和数据核查，凡发现有替车检验、降低检验标准、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一律按法律法规上限进行处罚，按规定停业整顿或撤销资质。

掀起超限超载治理高潮

笔者在会上得知，我省公安机关将积极配合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大重点货源源头单位的监管力度，着力取缔公路沿线的非法煤场、砂石料场及其他货物分装站，从严查处货车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法拼装改装和修报废车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运输企业“三色预警”管理制度，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按照自愿换领的原则，由车主自主选择是否换领新式号牌。

同时，会议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应用，坚持网上巡逻和网下管控结合，突出对国道、省道、城乡接合部以及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动态管控，强化货车实时预警监管，对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要做到快速发现、及时拦截、严格查处。

超限超载治理常态长效

据介绍，我省公安交警部门将树立合成作战理念，健全交警、特警、治安、派出所等多警种联动机制，严厉打击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等等严重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坚决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落实“一超四罚”制度。我省公安交警部门将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健全车辆注册登记、市场准入和路面执法等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对本省的货车和运输企业违法情况通过交通管理综合研判系统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定期通报交通运输部门实行“一超四罚”惩戒措施；对外省货车和运输企业在我省违法，要在抄告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同时，一并抄告当地公安交警部门督促落实处罚措施；对“渣土车”超限超载违法信息要及时抄告当地住建部门，落实叠加处罚，强化源头监管。

据介绍，我省还将继续健全曝光警示机制。加大对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和运输企业的暗访检查力度，定期曝光严重违法典型案列，每月至少公布一批严重违法突出的运输企业，每季度至少公告一批终生禁驾人员名单。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货车超限超载治理新政策和标准，宣传整治成效，加强对货车驾驶员的点对点宣传提示和警示教育，形成强大舆论宣传声势。同时，强化督导考核，建立专项行动考核制度，将超限超载治理作为工作重点纳入“平安行·你我他”行动考核，每月通报战果。制订专项督导检查方案，成立督导组检查组，加大督导检查力度。

无棣：“四项行动” 打造平安校车

为切实加强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坚决预防和杜绝涉及校车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无棣交警大队与教育局、安监局联合开展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行动”、校车安全技术状况“清查行动”、校车行驶线路实地“踏勘行动”、校车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行动”等，对辖区内中小学校车进行安全检查。

(孙迎东 文杰)



11月24日上午，莘县交警大队组织新训驾驶员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杨法波)

垦利：严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为推进“大巡逻、大整治、大宣传、大劝导”活动的深入开展，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垦利区公安局交警大队持续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力度，加强重点路段重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行动中，大队针对辖区实际，划分4个片区，成立7个行动组，4个定点执勤检查组，2个巡逻管控组，1个技术查询组，采取动静结合、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查处酒驾、大货车超载违法以及涉牌涉证等重点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取得了良好效果。

行动中，全警出动，配足警用车辆，每次出动警力不少于50人。截至目前，检查过往车辆3000余辆，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08起。(王海波)



莱州：加大拖拉机违法载人查处力度

11月21日，莱州交警在206国道莱州城西段对变形拖拉机人货混装行为进行查处。(顾明查)

烟台：交警大比武 大队长上阵参加考试

为进一步促进和推动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提升公安交通民警道路执勤执法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队伍战斗力，10月份开始，烟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部署在全市范围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集中全员练兵培训。11月20日上午，烟台市各交警大队在交警支队大院开展“执勤执法比武竞赛”活动对练兵成果进行检验，参赛人员随机抽取，部分大队的大队长被抽签选中，亲自上阵参加考试和比赛。

烟台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支队长田力表示，“随着‘四项建设’特别是执法规范化、警务实战化的深入推进，对交通民警的知识储备、业务技能、执法水平、综合素质等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曹杰 李娜)

临朐：全面实现学校周边 交通安全设施国产化

今年以来，临朐县公安局交警部门把按最新国家标准全面规范中小学、幼儿园门前和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装标志牌，施划交通标线，作为落实“守护平安幸福童年”活动的重要措施之一，促成投入财政专项资金140余万元，为全县150处道路沿线中小学、幼儿园一次性安装“学校区域、儿童过街、距离150米和限速30公里”组合提示警示牌300面，施划减速震荡线、斑马线、禁止停车网格线、校车停车位标线等交通标线12000余平方米，提高了常态化静态交通管理水平，增加了一道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屏障。(王佩志)



招远：志愿者开展冬季交通安全宣传

为了提升道路参与者的文明交通理念，增强交通安全意识，11月23日上午，招远交警大队组织交通志愿者来到河东市场，开展冬季交通安全宣传。此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中，共发放《驾驶员之友》《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手册》等资料600余份，达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有效地提升了群众的文明交通意识。(张绍燕 孙菁)

行动迅速 丰富多彩 各地公安交警部门 全面启动 “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

在第五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到来之际，为了推进我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交通安全，携手创建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连日来，全省各地公安交警部门积极行动，开展起送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常识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各种形式、丰富多彩的面对面“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使各种车辆驾驶人员和中小学生、社会各界普遍接受了一次深刻的交通安全教育，进一步树立起规则意识，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安全文明出行。

图为新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干警在校车驾驶人中间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杨静波)



12月1日起，济南试点启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

冯磊

为更好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更好区分标识新能源汽车，实施差异化交通管理政策，自2016年12月1日起，上海、南京、无锡、济南、深圳5个城市将率先试点启用新能源汽车号牌。

新能源汽车号牌体现“绿色环保”寓意，以绿色为主色调，增加了专用标识，其中，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底色采用渐变绿色，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底色采用黄绿双拼色。同时，新能源汽车号牌号码由5位升为6位，号牌号码容量增大、资源更加丰富。新能源汽车号牌工本费不变，仍执行现行国家规定的普通汽车号牌收费标准，每副号牌100元。

据介绍，试点期间，对群众新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在5个试点城市办理注册登记时，将发放新能源汽车号牌；对已经登记的新能源汽

化水平。

相关链接：

新能源汽车号牌式样

新能源汽车号牌分为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新能源汽车号牌的外廓尺寸为480mm×140mm，其中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为渐变绿色，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为黄绿双拼色。

主要特点：

1.增设专用标志。新能源汽车号牌增加专用标志，标志整体以绿色为底色，寓意电动、新能源，绿色圆圈中右侧为电插头图案，左侧彩色部分与英文字母“E”(Electric)相似。

比，新能源汽车号牌号码增加了1位，如原“粤B·D1234”可升位至“粤B·D12345”。升位后，号码编排更加科学合理，避免了与普通汽车号牌“重号”，有利于在车辆高速行驶时更准确辨识。

3.实行分段管理。为更好实施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差异化管理政策，新能源汽车号牌按照不同车辆类型实行分段管理，字母“D”代表纯电动汽车，字母“F”代表非纯电动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汽车等)。小型汽车号牌中“D”或“F”位于号牌序号的第一位，大型汽车号牌中“D”或“F”位于号牌序号的最后一位。

4.改进制作工艺。新能源汽车号牌采用无污染的热转印制作工艺，制作工艺绿色环保。同时，使用二维条码、防伪底纹暗记、激光图案等防伪技术，提高了防伪性能。

高速公路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

冯磊

高速公路因为车流量大、车速快，各种道路交通隐患，都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在高速公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标准低、路侧安全隐患突出，路口或匝道口附近事故多发，可变限速标志建设应用缓慢是亟需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

近日，笔者从山东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总队获悉，自8月份开始，高速公路交警部门在全省开展隐患排查、大整治行动，扎实推动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截至目前，共排查出各类道路安全隐患2750处，整改完成1790处，全省重点高速公路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高速公路交通环境进一步改善。

护栏不达标不通车

据统计，2010年以来，我省发生车辆冲过护栏造成正面相撞或翻入边沟的交通事故在一次死

亡5人以上重大交通事故中占比达53%。防撞或阻拦能力差、碰撞导向和缓冲作用不足、埋地深度或路基强度不够是护栏隐患的主要表现。

目前，我省高速公路护栏安全标准大多不符合2006版《公路安全设施设计规范》要求，仍执行的是1994版《公路安全设施设计规范》标准，安全标准已远远不能满足当前交通安全需求。

为此，各地高速公路交警部门对辖区护栏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根据护栏使用年限和安全等级，找出隐患点段，研究制订整改计划，进行更新或根据实际对护栏进行改造升级，最大限度减少、遏制越过或冲过护栏事故的发生。同时，对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护栏的安全标准进行严格审查，对于不达标准的，一律不予验收通车。

路口、匝道是整治重点

据统计，近三年全省高速公路路口或匝道

附近共发生交通事故350起，造成72人死亡，分别占总数的18%和16%。

据山东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高速公路交警部门在借鉴外省经验的基础上，增加警示和提示，在出口匝道路段前端增设提示标志、标牌，提示距离，增加指路信息内容；同时，细化导流措施，将该路段车道间的白色虚线改为白实线或黄实线，禁止车辆变更车道，增加导向标志；同时，加强执法管控，在该路段配套增设违法抓拍系统，重点对违法停车、违法变更车道、倒车、低速行驶等易造成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进行抓拍取证。

严防车辆驶出路外

统计数据表明，近三成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是由于车辆驶出路外造成的。存在路侧安全隐患的路段，一旦发事